

國立政治大學申覆國科會查核 94 年度專題計畫原始憑證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

計畫編號	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
<p>一、NSC94-2213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本計畫業務費流出 13,768 元(流出 3.84%)至研究設備費(流入 19.7%)，核有未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業務費如有不敷之用或賸餘，因研究計畫需要，需流入或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時，如流入數額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 20%，流出數額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 30%者，得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」，請檢附相關核准文件備查。</p>
<p>二、NSC94-2413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業務費項下#13 列支專家諮詢費 10,000 元，非本計畫原申請項目，是否為計畫所需，請說明。</p>
<p>三、NSC94-2413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業務費項下#14 列支審稿費計 4,586 元，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（四）規定：「審查費支給標準，按字計酬者，每千文字中文 170 元，外文 210 元；按件計酬者，中文每件 690 元，外文每件 1,040 元。」，所附領據以每小時 1,000 元計酬，核與上述規定不符，請說明。</p>
<p>四、NSC94-2413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本計畫約用擔任兼任助理於 95 年 6 月具領 4,000 元，同年 6 月又支領工讀生薪資 2,070 元，核與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3 項規定：「臨時工係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，已擔任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，不得再擔任臨時工。」不符，款 2,070 元請繳回</p>
<p>五、NSC94-2416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列支專任助理雇主負擔健保費計 22,128 元(11,838 元、10,290 元)查該員月薪 34,600 元，約用期間自 94 年 7 月至 95 年 1 月，其雇主負擔健保費每月為 2,058 元，依本會補助專題計畫專任助理雇主應負擔勞保及健保費用參考表，雇主每月應負擔金額為 1,691 元及 1,764 元，計溢支 3,162 元請繳回。</p>
<p>六、NSC94-2416</p>	<p>業務費項下列支兼任助理具領 95 年度 1 月</p>

計畫主持人：	份酬金 6,000 元(每日 1,200 元)，核與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臨時工：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，已擔任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，不得再擔任臨時工。」不符，款 6,000 元請繳回。
七、NSC94-2416 計畫主持人：	業務費項下憑證#14 列支購削鉛筆機 4,400 元，屬管理及總務費用，應於管理費項下列支，請繳回。
八、NSC94-2416 計畫主持人：	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撰稿費計 23,250 元，其撰稿係屬其職責範圍，請繳回。
九、建議改善事項	計畫項下約用臨時工，核有未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，應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